

2021 年度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办）

“第一批脱贫攻坚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办）

委托单位：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办）

“第一批脱贫攻坚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办）

评 价 单 位：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 莹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项目参与人： 郑金霞 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

从光宇 注册会计师/建造师

郭云龙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付倩倩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张文文 中级会计师

摘 要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指出：“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为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进一步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1 年度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办）“第一批脱贫攻坚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 2021 年度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办）“第一批脱贫攻坚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要求、业务特点、预算资金用途等方面为重点，通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现场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从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等方面，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采用打分和评级的方式，对 2021 年度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办）“第一批脱贫攻坚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综合得分 88.89 分。评价结果为“良”，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类	15	13.63	90.87%
过程类	25	23.46	93.84%
产出类	34	28.27	83.15%
效益类	26	23.53	90.50%
合计	100	88.89	88.89%

基于本次评价结果，实施“第一批脱贫攻坚基础设施”项目，能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便公众出行，改善公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公众生活幸福感，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是：

1、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共设立了 10 个三级指标，经评价组评价，存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的情况，如，三级指标中有一项是维修生产桥，而本项目内容是修建道路，“维修生产桥”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

（2）项目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经评价组评价，存在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的情况，如，三级指标“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里程”，指标值均设定为 18.28 公里，项目内容是给 16 个项目村修建 18.28 公里道路，两个指标重复。

2、财务核算方面有待增强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并其他 4 个单位联合印发的《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各地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项目组通过翻阅财务账发现，财政资金入账未区分项

目核算，即未达到文件中“核算到项目”的要求。

3、制度执行力有待提高

项目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按照中标价格与各家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书》，合同中第一条第八款“工期要求”中约定“乙方应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进场施工，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工程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每拖延一天，扣除 1000 元工程款。”经评价组查看项目 10 个标段的《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工程验收表》，发现：

①部分《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工程验收表》上的竣工日期存在改动痕迹，如第 1 标段“查山乡肖店村、马庄村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验收表。

②第 7 标段“五里店街道办事处孙楼村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验收表中竣工日期为“2021.5.15”，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但从资金支付情况来看，未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工程款 5000 元（1000 元*5 天），第 7 标段的施工方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仍得到了全部的工程款。

4、项目满意度未达到预期水平

我们通过问卷调查与实地走访了解到，因项目实行过程中与项目村村民沟通不够，部分村民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未达到预期水平，村民意见主要有以下几项：①认为项目修建道路不够宽，车辆转弯、会车不方便；②项目修建道路未能实现户户通；③认为设计道路时未深入调研、听取当地人的意见，项目修建道路未能满足需求；④认为项目修建道路质量不好；⑤认为未在视野不好的路段设置提醒标志、减速设施；⑥认为未定期清理路边杂草，未对项目修建道路后期维护与及时修补。

同时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

1、学习绩效管理理论与制度，保证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平桥区乡村振兴局应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理念，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

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绩效管理理论知识与制度的学习，认真执行绩效管理规定，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在设置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时，要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目标以及意义合理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注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规范财务核算工作，项目核算严格按制度执行

规范财务核算工作，财务记账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

建议平桥区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维护制度权威，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制度，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对于违反制度或协议的行为，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4、做好项目的前期规划，加强道路后续养护工作

平桥区乡村振兴局在之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前期的规划勘察设计重视起来，要与各方多沟通，多听取群众意见与需求，结合现实条件尽可能照顾各方利益与需求，全面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事项。

经过实地走访调研，发现部分项目村缺少对项目修建道路的日常维护。建议根据各项目村道路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管理养护制度，同时加强沿线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爱路护路意识的教育培养，提高道路使用年限，使财政资金效益得以最大化体现。还应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确保项目修建道路养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